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GZ2026-03-1202-1

采购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1
1.适用范围.....	11
2.定义.....	11
3.合格投标人	11
4.投标费用.....	11
5.投标人代表	12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13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13
9.采购需求标准	16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投 标.....	16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6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4.投标报价	17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全部不适用。	18
16.投标有效期	18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8.分包的规定	19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
四、开 标.....	20
20.开标	20
五、评标	20
21.评标	20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3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24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七、中标和合同	24
25. 中标人的确定.....	24

26. 中标结果公告	24
27. 履约保证金	24
28. 签订合同	24
八、询问和质疑	25
29. 询问	25
30. 质疑	25
九、其他事项	26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32. 适用法律	26
33. 解释权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7
格式 1. 投标书	35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8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 6-1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3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3
6、特定的资格要求：	44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44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6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9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49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8. 技术文件	57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一、采购需求表	59
二、采购需求	60
三、商务要求	7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83
一、符合性审查	83
二、评分标准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3-1202-1

项目名称：南昌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9.00万元

最高限价：559.0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洪购 2026F000206252	基本运转支出	1	批	650600.00元	详见招标文件
洪购 2026F000206251	老龄事务与养老服务 _公办养老机构运营 项目	1	批	400000.00元	
洪购 2026F00020625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 市福利院特困人员救 助经费	1	批	1312200.00元	
洪购 2026F000206249	其他公用运转支出	1	批	320000.00元	
洪购 2026F000206248	老龄事务与养老服务 _公办养老机构运营 项目	1	批	1020600.00元	
洪购 2026F00020624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 活保障	1	批	18866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0日00:00至2026年4月24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市民中心方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首台套》政策、政采贷政策等。

4、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可通过“线上政采贷”，申请不超过 LPR 贷款利率加100个基点的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信息通过登录“南昌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专栏”查询。政策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2〕28号）。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源街道洪城路909号

联系方式：胡海娣 13617089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昌秀、朱珍珍、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0791-88194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p>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全部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_____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

	<p>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	--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质控部</p> <p>联系电话：0791-8819489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p>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金额为肆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整（49655.00元）。</p>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1、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线上政采贷”，申请不超过LPR贷款利率加100个基点的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信息通过登录“南昌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专栏”查询。</p> <p>备注：</p> <p>①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p> <p>②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p> <p>2、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p>		

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3、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第9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

投标)

7.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不适用）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按折扣报价，如报价为柒点伍折，请各投标人统一按75%填写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全部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 标

20. 开标

-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 和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以下为合同范本，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南昌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1) 乙方须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提前一周告知采购清单提供食品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的采购及日常配送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早中晚餐食材、职工早中晚餐食材。

2)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提供生鲜食材等采取配送方式，配送时间须在每天当日早上6：30前送到，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菜品采购要求应按时、保质、保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提出送货要求1小时内送到）。所有食材送货上门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指定后期食材处理服务（现场宰杀等）。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5) 乙方不得变更甲方要求配送的商品, 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6)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1万元/次,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情节严重的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即RMB_____。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按预算价签订, 即全年采购上限封顶价格, 每月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3. 付款条件: 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家庭配送点(包括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家庭和南昌SOS儿童村家庭)。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计划组织货源, 按时供货, 满足甲方要求, 并无条件接受甲方计量和检验。所有供应的生活物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质量标准, 如现场验收货物时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不予验收; 如已验收后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予以退货,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直至达到标准为止; 若退货、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

行期限内累计出现三次退货或调换的情况，给予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1%的处罚，并且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乙方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否则立即终止合同。

八、验收要求

(1)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食材必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验收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的验收人员签收。无验收商品，甲方一律不予以付款。

(2)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质量、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

(3)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产品不符合条款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4)在货物使用期间，根据甲方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或换货，且乙方应承担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5)每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按照月度考评表对乙方的服务菜品质量等进行综合打分，考评结果反馈在本月菜品金额结算中。考评表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产品质量	优：货品检验检疫证明齐全、蔬菜新鲜无烂黄叶，质保期高于三分之二。 良：货品检验检疫证明齐全、蔬菜新鲜少许黄叶，质保期高于三分之二。 差：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不齐全、蔬菜烂叶黄叶明显脏差不新鲜。	10分	优得10分、良得6分、差不得分		
	优：配送车辆、用具干净整洁无异味。 良：配送车辆、用具较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差：配送车辆、用具脏乱，有明显异味。	5分	优得5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		
	优：当日配送肉类、禽类、食材为24小时之内、无注水，无发霉腐烂及异味。 良：当日配送肉类、禽类、食材日期在48小时之内、无注水，无发霉腐烂及异味。 差：无货品检验检疫证明或不齐全、当日配送肉类、禽类、食材日期超过48小时，出现注水肉或有发霉腐烂情况	10分	优得10分、良得6分、差不得分		

	优：每日食材按照订单种类、重量及数量足额配送。 良：每日食材按照订单种类、重量及数量足额配送，未达供货要求的在1小时内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增补。 差：食材配送缺斤少两、种类及数量未按照订单配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10分	优得10分、良得6分、差不得分		
准时送货	优：每日送货准时 良：每月送货延时不超过3次且延时在30分钟以内。 差：每月送货延时5次及以上，或单次延时在1小时以上。	6分	优得6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		
足斤足两	优：每天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良：分量短缺三次以内且在1小时内补齐。 差：分量短缺三次以上或单次短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8分	优得8分、良得5分、差不得分		
从业人员	优：每天配送人员必须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 良：发现一例未配备健康证。 差：发现两例及以上未配备健康证。	7分	优得7分、良得4分、差不得分		
服务态度	优：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良：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及时完成搬运。 差：工作人员态度马虎，服务态度差，不能有效完成搬运任务。	8分	优得8分、良得5分、差不得分		
工作细致	优：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良：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出入不超过三次。 差：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出入超过三次。	8分	优得8分、良得5分、差不得分		
单据清晰	优：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良：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但整理较混乱。 差：送货单（结算凭证）不完整。	8分	优得8分、良得5分、差不得分		
结算精准	优：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月询价一致，结算无误差。 良：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月询价一致，结算误差不超过2次。 差：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月询价有出入，结算误差2次及以上。	10分	优得10分、良得5分、差不得分		
及时整改	优：对甲方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及时整改见实效，整改完成率达100%。 良：对甲方意见、建议虚心接受，配送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能沟通协调，并配合整改，整改完成率不低于80%。 差：对甲方的意见不能接受，且不能配合完成整改。	10分	优得10分、良得6分、差不得分		
得分汇总					
得分项目说明	1、根据菜品酌情给分，甲方月度考核结果确定综合得分，得分在90分（含90分）-100分区间的不予扣款、不予处罚；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处以500元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罚款，并要求配送公司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若乙方综合得分连续三月低于80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考核采用月度考评方式，甲方于每月上旬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评分人签字	

九、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以甲方通知时间按照甲方的进货清单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装卸运输费由乙方承担。供货时随带供货清单，清单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合格后，甲方出具收货凭证。

(2)乙方供应过程中所供应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环保、质量等规定，严禁劣质、变质及过期物品流入，如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3)乙方提供的猪肉类必须为定点屠宰企业供应，供应的每批次猪肉类产品均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验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章等相关证明。并能确保按具体采购合同承诺的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

(4)食品溯源要求。乙方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5)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日采购货物清单计划，按时按质按量送货，以确保正常运行，乙方不得以市场上没有或缺货的借口不供货或以其他货物替代，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同时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6)日常配送时间及要求：甲方在当日下达采购清单后，乙方需在次日北京时间上午06：30前、家庭送货点需在次日北京时间上午9:00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准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处验收。乙方如因特殊原因(除不可抗拒的地震、洪水、冰灾、疫情等自然灾害因素除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1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

与甲方协商提出可行的供货方案。甲方可能存在当日临时加单的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临时加单通知后2小时内将甲方下达的临时加货单中的货物准时送达。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及时将货物送达且无法提供可行供货方案，影响甲方正常用餐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采取应急处理方案，委托市场其他供货商应急配送，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采购的价差均由乙方负担。

(7)货品质量、数量及要求：乙方应保证按甲方下达的日采购货物清单计划发货。货品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并将货品质量合格证、货物价格表随货同行，如货品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除本批次货款的5%用于弥补因退、换货给甲方正常用餐接待造成的影响。甲方现场验收货物，当面点清货物数量，由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按实际接收货物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结算。

(8)如果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冰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可能致使合同履行受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以上不可抗力的预期进行提前供货，备足不可抗拒因素期间甲方所需的货物。

(9)为确保配送的及时性和配送稳定性，乙方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为保证所供食材的新鲜度，如有必须冷藏运输的菜品配送须用冷藏运输车(或冷链运输车)运输。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供货的数量与甲方下达采购清单数量(或重量)误差在±5%内，甲方据实验收，相差部分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补足，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提出补足要求后，补足部分未按时送到或供应量与计划量超-5%，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品种，若该情况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如供给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物，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第一次扣款1万元/品种；第二次扣款2万元/品种；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将予以拒收，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品种；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品种。该情况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甲方说明理由不予采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问题，或因此遭受舆论媒体负面报道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及甲方无法日常工作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应责任及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以上情况出现一次，甲方可立刻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因上述(1)-(5)原因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乙方质量、卫生、环保等交付不符合约定/规定原因，导致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险费、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
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合同范本，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为: 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未填写或未逐条响应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6-1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 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6-4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6-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要求

投标人配送的食品食材、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即《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标准等相关规定)。

(二) 服务内容

1、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按照招标人提前一周告知采购清单提供食品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的采购及日常配送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早中晚餐食材、职工中餐食材及值班人员晚餐食材。

2、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提供生鲜食材等采取配送方式,配送时间须在每天当日早上6:30前送到,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菜品采购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提出送货要求1小时内送到)。所有食材送货上门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指定后期食材处理服务(现场宰杀等)。

3、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5、投标人不得变更招标人要求配送的商品,应严格按招标人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

6、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7、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有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健康证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进行佐证)。

(三) 服务标准

1、原材料质量要求

(1) 投标人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企业的质量标准，并遵循该类货物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任何强制规定和标准。符合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标准。

(2)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或合法代理的。按随机抽样提供本批次抽样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严禁提供劣质、变质的货物。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患病或中毒的人身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包装物和运输等必须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4) 食品原材料溯源要求：供应商食品原材料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货物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是受到当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与招标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和发票。

2、原材料配送要求

(1) 招标人至少提前1到3天下单，供货清单通过微信、短信、QQ、电子邮件等痕迹化工具下单，下单时间不晚于头一天的18:00前，并将供货清单发送给供应商准备供货。发货单上注明品类、数量、送货时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计划按时按要求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供货。

(2) 如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发货的，应在接到订单1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并积极协助招标人解决所订货物。如因供应商原因延迟送货，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进程，供应商应承担招标人损失。

(3) 招标人临时增加所需货物品种，提前1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最短时间内配送到位。

3、原材料配送安全要求

(1) 首次供应时，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给招标人存档备案。每次供应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

(2) 货物包装要求。容器（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完好无破损。

(3)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因所配送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预包装食品配送要求

(1) 预包装食品包装密封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2)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有独立的品牌包装和安全标识。

(3) 所有货物都应为合格产品，均符合政府食卫监部门的检测要求，供货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有关部门检验检测合格报告。不得提供“三无”商品，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商品。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投标人还需赔偿招标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等费用。

(四)原材料及预包装食品质量具体要求

①时蔬类

1、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招标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

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品目	质量标准
蔬菜类	菜心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大白菜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芹菜	又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30厘米。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小白菜	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油麦菜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茼蒿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香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蒿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洋花萝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似桃形、颜色鲜红，根须肥长。	

	白萝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1斤至2斤左右、形状均匀、表面光泽度高、萝卜叶碧绿。
	青萝卜	颜色青绿, 皮薄且较细, 肉质紧密, 形体完整, 水分大份量重。
	胡萝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表面光滑、无开裂无斑点、光泽度高、形状匀称、带蒂。
	山药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表皮发亮不发黑、无裂痕、形状粗壮。
	西红柿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个头大小均匀, 色泽红润, 红中带黄绿, 无农药无化肥, 皮薄, 软硬适中。
	线椒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表面光滑无斑点、形状细长、较直、光泽度高、有蒂头。
	朝天椒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形状娇小, 弯曲、颜色鲜红、表皮光滑、光泽度高。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 颜色碧绿, 有光泽、表面光滑, 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肉层中等有辣味。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 较大,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 肉厚少籽, 味道香甜。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 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紫茄子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形状匀称、表面无斑点、无裂缝、光洁度高。
	花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色白、叶子包裹紧实, 叶子肥大而嫩绿。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 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 花梗深绿、紧凑, 外叶绿色且少, 主茎短。
	芋头茭白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个大、表皮光滑、表面无斑无缺损。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形状纺锤型、叶片鲜绿、根部洁白、水份充足。
	竹笋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色泽黄色、大小匀称, 笋块肥厚。
	冬笋	笋壳淡黄色, 有光泽、完整清洁, 壳肉紧帖、饱满, 肉质洁白较嫩, 根小。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土豆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色泽深厚、大小匀称、表面平整; 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菜百分率): 洁净度高、表皮无泥土。无发芽、发绿。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 依品种而定,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面无伤, 体硬不软、饱满。
葱蒜类	葱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色泽黄嫩、水润、块茎肥大。

	韭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洋葱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大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大葱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根茎粗壮、葱白长、葱叶肥厚、表皮光泽度高。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豆类	扁豆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豌豆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豆角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豇豆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细长、豆粒饱满、水份充足、蒂头新鲜、无斑。
	毛豆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豆粒饱满、颜色鲜绿、表面光洁、有豆梗、水份充足。
	四季豆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形状扁长肥厚、无斑点无裂痕、水份充足。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水生蔬菜类	马蹄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食用菌类	蘑菇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木耳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

		适中
	平菇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肉厚、鲜嫩、滑润、组织紧密、朵大、瓣多。
	金针菇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菌柄细长、菌束大, 肉质柔软有弹性。菌肉白色, 中央厚, 边缘薄。
	袖珍菇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形态优美, 菌盖厚实, 质地脆嫩, 味道鲜美。
	白玉菇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菇体脆嫩鲜滑, 味道鲜美
芽苗类	黄豆芽	豆芽挺直, 芽身短而粗, 根须少, 芽色洁白晶莹。
	绿豆芽	豆芽挺直, 芽身短而粗, 根须少, 芽色洁白晶莹。
瓜类	冬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形状均匀、表皮光洁、颜色油绿。
	黄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形状均匀、表皮光洁、颜色鲜绿, 瓜形瘦长。
	生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形状均匀、单个1斤2两左右、表皮花色分布均匀。
	丝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表面光滑、蒂花新鲜、形状细长、匀称、表面无斑。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 凸处明显, 条直均匀, 有一定硬度, 瓢黄白, 子小、味苦
	毛瓜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 有细绒毛, 皮薄嫩, 肉洁白子小、形正, 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 瓜形周正, 肉金黄紧密、粉甜, 表面硬实。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 佛手形, 有一定硬度, 皮脆硬, 肉晶莹透明, 瓜形正。
	蒲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 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 有一定硬度无弹性, 皮薄肉洁白鲜嫩, 瓜形周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 皮薄肉嫩, 瓢小子少, 有一定硬度, 尾蒂有毛刺。

②冻品类

冷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0%。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冰冻带鱼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鱼鳞完整有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透明, 眼球突出; 腹部坚实不膨胀, 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 大小均匀。
冻虾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干冻, 无注水
冻鸡翅中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
冻鸡脯肉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冻鸡翅根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冻鸡全翅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冻鸭爪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冻鸡爪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冻鸡腿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冻鸭腿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冻鸭掌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半边鸭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冻鸭肠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冻鸡胗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冻鸭胗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冻黄花鱼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冻鱿鱼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干冻，无注水
汤圆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水饺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鱼丸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肉丸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牛筋丸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贡丸	符合GB 2707-2016标准	
备注	质量标准：表中所列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③冷鲜肉、禽蛋类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合法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合法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规格
----	------	------	----

猪肉类	五花肉	1、符合食品质量标准 GB/T22210-2008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确保供货产品新鲜、无病变、无变质、无注水。 4、供货时提供(肉、禽类)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5、肉、禽类食品供货时提供瘦肉精检测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肉类上市凭证、肉品检验合格证。 6、供应的肉类、禽类食材要求整片、整只或整个供应，禁止剁块、剁碎。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颜色鲜红，无瘀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变质异味，肥瘦相间、适当。	公斤
	剃刀肉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颜色鲜红，无瘀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变质异味，肥瘦相当。	公斤
	猪前脚		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公斤
	猪后脚		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公斤
	排骨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无太多板油。	公斤
	精肉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瘀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变质异味。	公斤
	猪肝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公斤
	龙骨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无太多板油。	公斤
	猪肚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无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粘膜脂肪。	公斤
牛、羊肉类	牛排、牛骨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	公斤	
	鲜牛肉、牛腩、牛腱子肉、牛柳、牛肋条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公斤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公斤	
家禽类	鲜鸡、鸭、鹅等禽肉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公斤	
	禽类翅、腿、爪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	公斤	
	各种内脏	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血污，无病变，无不良气味	公斤	
禽蛋类	鸡蛋、鹌鹑蛋	包装完好、产品新鲜、无破损、变质变味，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至供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箱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个	

咸鸭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个
<p>符合国家鲜、冻片猪肉标准GB 2707-2016, 祛除全部内脏、护心油、横膈膜和横膈膜肌、脊椎大血管、生殖器官、修净应检部位的非传染病引起的明显异常淋巴结。摘除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沿脊椎中线纵向锯(劈)成两分体，应均匀整齐。割净奶头，修净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臀部和鼠蹊部的黑皮、皱皮和肛门括约肌，以及肉体上的伤痕、暗伤、脓疱、皮癣、湿疹、痂皮、皮肤结节、密集红斑和表皮伤斑均应修净。去净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不允许有烫生、烫老、机损、全身青皮。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挥发性盐基氮≤20 mg/100g。汞(以汞计)≤0.05 mg/kg。水分≤77%。脂肪层厚度(cm)：1.0-2.5。</p> <p>(1)原料要求：生猪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非公、母种猪、晚阉猪、病死猪加工的鲜猪肉。</p> <p>(2)合格证件要求：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一猪一证一章”制度，每次供应的鲜片猪肉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p> <p>(3)猪胴体印章要求：每次供应的每片鲜猪胴体上必须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合格》验讫印章。</p> <p>(4)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定点屠宰证》或《三合一证书》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运输要求：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封闭式冷藏车或冷链运输车。</p>		
备注	质量标准：表中所列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④鲜活水产品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草鱼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单条1.5斤以上，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
鲤鱼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鲢鱼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大头鱼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溪鱼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鲈鱼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甲鱼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鲫鱼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 鲜明，体表光滑，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 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 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 不膨胀，大小均匀。
虾类	符合GB 5009.208-2016标准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 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 或青白色。
备注	质量标准：表中所列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⑤水果类

品目	质量标准
葡萄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实饱满、果香浓 郁、晶莹剔透。 产品洁净度：表皮洁净，无锈斑、表皮均匀的白色霜状粉末包裹；产品鲜活度：果蒂新鲜。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香蕉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6-7个一斤，果实大小均匀，颜色鲜亮。 产品洁净度：干净整洁无黑色斑点，无划痕，以及挤压痕迹。 产品鲜活度：表皮鲜亮。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西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瓜呈圆形或椭圆形、皮色有浓绿、绿、白或绿色夹蛇纹等、瓢多汁而甜、形态匀称个头大。 产品鲜活度：有善新鲜的瓜藤。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哈密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椭圆、卵圆、编锤、长棒形等到多种；大小不一，小者1公斤，大者15-20公斤；果皮有网纹、光皮两种；色泽有绿、黄白等到，果肉有白、绿、桔红，肉质分脆、酥、软，风味有醇香、清香和果香等。 产品鲜活度：有新鲜的瓜藤。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芦柑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实较大、圆形而稍扁、皮较厚、凸凹粗糙、果皮较易剥离、色泽鲜艳，皮松易剥、肉质脆嫩。 产品鲜活度：表皮鲜艳。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橙子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果圆形至长圆形、 橙黄色、油胞凸起、果皮不易剥离、富有香气、个大。 产品鲜活度：表皮鲜艳。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苹果	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 每个重约150g-200g、表面洁净光亮、具有清香、个头中等大小且均匀一致、无病虫害、无外伤。 产品鲜活度: 表皮新鲜。 产品安全卫生质量: 达标。
香梨	要求颜色为外皮呈现出金黄色或暖黄色, 里面果肉则为通亮白色, 鲜嫩多汁, 口味甘甜, 核味微酸, 凉性感。
沙糖桔	要求果扁圆形至近圆球形, 味微甘酸。
火龙果	要求果实, 长圆形或卵圆形, 表皮红色, 肉质, 具卵状而顶端急尖的鳞片, 果长10cm-12cm, 果皮厚, 有蜡质。果肉白色或红色, 质地温和, 口味清香。
圣女果	要求果实鲜艳, 有红、黄、绿等果色, 单果重一般为10g~30g, 果实以圆球型为主。

⑥大米、粮油类

1、大米:

(1)符合最新大米国家标准(GB 1354-2009)的四级或以上级别要求的晚籼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70%。

(2)包装要求: 不少于50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2008)要求, 包装材料整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包装破损率为零。

(3)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投标人提供的晚籼米要求米粒饱满, 没有发霉, 无其它杂质,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蒸出的米饭不发黄, 应可口有粘性、有香味等。

2、食用油:

(1)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SC标志, 非转基因油,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

(2)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⑦干货、副食品类及各类调料品

1、干货、副食品及各类调味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货、副食品类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

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70%。

4、乳制品类：符合《乳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配送到位后剩余保质期不低于70% (冷藏类乳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70%)，包装外观没有破损，没有胀包等现象。

	品名	质量/分级标准	基本要求	规格
干货	红枣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黄豆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红豆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黑米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黑香菇	一级	泡发后色泽乌黑有光泽朵背约呈灰白色，朵大均匀，耳瓣舒展少卷曲，体质轻。双手搓一把木耳，上下抖翻，有干脆的响声。	公斤
	茶树菇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银耳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白糖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薏米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绿豆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小米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香叶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八角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花椒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陈皮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桂皮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肉桂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紫菜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色泽紫红、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公斤	

	干黄花菜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玉米粉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地瓜粉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白糖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花生仁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白莲子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黄花菜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面条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件
	粉条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麦香面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包
	油面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酸豆角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包
	蒸肉粉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包
	豆豉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包
	酵母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包
	干辣椒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银耳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老坛酸菜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件
	花生米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干货	梅干菜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公斤
	大火腿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件
	淀粉	一级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件
	豆腐	一级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块
	腐竹	一级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包
	大豆	一级	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公斤

	花生	一级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变。	公斤
调味品	胡椒粉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符合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正规厂家生产，配送到位后剩余保质期不低于70%，包装外观没有破损，没有胀包等现象。	盒
	咖喱粉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盒
	十三香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盒
	饭扫光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下饭菜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老干妈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豆瓣酱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虾酱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辣椒油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豆腐乳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自然盐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酸菜鱼料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鸡米花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味精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丁香鱼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鸡精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老抽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件
	孜然粉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件
	火锅料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鸡精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虾皮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包		

	准		
蒸鱼豉油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耗油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陈醋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鲜味生抽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一品鲜酱油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番茄沙司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叉烧酱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沙茶酱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蒸鱼油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蚝油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白醋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味极鲜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香油	符合GB 31644-2018标准		瓶

质量标准：以上各类食材要求表中所列标准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一致时，以及以上所列清单中未包含的食材在供货时均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未列明的品名：以上各类食材清单中未列明的品名以实际市场价进行结算。

附表：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产品质量	优：货品检验检疫证明齐全、蔬菜新鲜无烂黄叶，质保期高于三分之二。 良：货品检验检疫证明齐全、蔬菜新鲜少许黄叶，质保期高于三分之二。 差：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不齐全、蔬菜烂叶黄叶明显脏差不新鲜。	10分	优得10分、良得6分、差不得分		
	优：配送车辆、用具干净整洁无异味。 良：配送车辆、用具较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5分	优得5分、良得3分、		

	差：配送车辆、用具脏乱，有明显异味。		差不得分		
	优：当日配送肉类、禽类、食材为24小时之内、无注水，无发霉腐烂及异味。 良：当日配送肉类、禽类、食材日期在48小时之内、无注水，无发霉腐烂及异味。 差：无货品检验检疫证明或不齐全、当日配送肉类、禽类、食材日期超过48小时，出现注水肉或有发霉腐烂情况	10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6 分、 差不得分		
	优：每日食材按照订单种类、重量及数量足额配送。 良：每日食材按照订单种类、重量及数量足额配送，未达供货要求的在1小时内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增补。 差：食材配送缺斤少两、种类及数量未按照订单配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10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6 分、 差不得分		
准时送货	优：每日送货准时 良：每月送货延时不超过3次且延时在30分钟以内。 差：每月送货延时5次及以上，或单次延时在1小时以上。	6分	优得 6 分、 良得 3 分、 差不得分		
足斤足两	优：每天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良：分量短缺三次以内且在 1 小时内补齐。 差：分量短缺三次以上或单次短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8分	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 差不得分		
从业人员	优：每天配送人员必须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 良：发现一例未配备健康证。 差：发现两例及以上未配备健康证。	7分	优得 7 分、 良得 4 分、 差不得分		
服务态度	优：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良：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及时完成搬运。 差：工作人员态度马虎，服务态度差，不能有效完成搬运任务。	8分	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 差不得分		
工作细致	优：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良：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出入不超过三次。 差：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出入超过三次。	8分	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 差不得分		
单据清晰	优：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良：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但整理较混乱。 差：送货单（结算凭证）不完整。	8分	优得 8 分、 良得 5 分、 差不得分		
结算精准	优：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月询价一致，结算无误差。 良：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月询价一致，结算误差不超过2次。 差：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月询价有出入，结算误差2次及以上。	10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5 分、 差不得分		
及时整改	优：对甲方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及时整改见实效，整改完成率达 100%。 良：对甲方意见、建议虚心接受，配送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能沟通协调，并配合整改，整改完成率不	10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6 分、 差不得分		

	低于80%。 差：对甲方的意见不能接受，且不能配合完成整改。				
得分汇总					
得分项目说明	<p>1、根据甲方月度考核结果确定综合得分，得分在90分（含90分）-100分区间的不予扣款、不予处罚；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处以500元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罚款，并要求配送公司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若乙方综合得分连续三月低于80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2、本考核采用月度考评方式，甲方于每月上旬组织实施考核工作。</p>				
评分人签字					

注：以上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配送时间为一年的365天每天早上6：30前，具体以招标人供货通知单上的供货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家庭配送点（包括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家庭和南昌SOS儿童村家庭））。

3、**定价及付款方式：**

3.1定价原则：

（1）品类清单内的农副产品以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监测点农副产品价格信息》每周三期的平均值，采购人每月确认一次，取每月4周【每周三期（周一、周三、周五，节假日除外）】的价格平均值为基准价

（若当期未公布则以当周最新一期的基准价为准）；若超出官网公布的产品品目，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发布的关于《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最新日期的价格为基准价，重复的品类以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监测点农副产品价格信息》当日价格为准。

（2）品类清单中价格超出第1点农副产品价格，则按“随行就市”原则执行：以华润万家、天虹、永辉等大型商超（含线上渠道）任意一家随机询得的终端零售价（非促销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按当月月末价格信息表内定价的平均值确定，配送价不得高于超市售价（特价除外）。

（3）投标人所供应的生鲜菜品品质档次须达到华润万家、天虹、永辉超市等大型生鲜超市标准，且价格不得高于上述商超价格。标准价格表由投标人编制并提供，每月经采购人确认，以每月月初价格为基准价（若周一未公布，则以当周最新一期基准价为准），作为当周配送价格的参考依据。

（4）除以上3点外的食品均以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内每月月初发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若周一未公布则以当周最新一期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2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各项物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当月实际配送数量-每月绩效考核核减金额(清单中未列明的品名以实际市场价*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2）招标人按月与投标人进行结算账单，服务期内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招标人的验收入库收

据、发票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招标人单位内部管理所需的其他材料)方可向招标人申请付款。

(3) 按照政府采购办和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工作的要求,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在832平台上完成采购金额任务, 乡村振兴消费帮扶产品的采买据实结算。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以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金额(即项目预算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转账和银行保函方式均可), 如采用转账需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如采用银行保函, 须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先行赔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等),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填补损失的, 中标人应继续支付至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为止。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且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由招标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人。若中标人不履行签订合同或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的, 招标人将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5、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以招标人通知时间按照招标人的进货清单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并负责装卸, 装卸运输费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时随带供货清单, 清单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 经招标人指定人员验货合格后, 招标人出具收货凭证。

(2) 中标人供应过程中所供应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规定, 严禁劣质、变质及过期物品流入, 如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猪肉类必须为定点屠宰企业供应, 供应的每批次猪肉类产品均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验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章等相关证明。并能确保按具体采购合同承诺的数量、质量、价格、供货日期等及时供货。

(4)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5)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下达的日采购货物清单计划，按时按质按量送货，以确保正常运行，中标人不得以市场上没有或缺货的借口不供货或以其他货物替代，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同时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的5%。

(6) 日常配送时间及要求：招标人在当日下达采购清单后，中标人需在次日北京时间上午06:30前、家庭送货点需在次日北京时间上午9:00前送达，将招标人在上周下达的采购清单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准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处验收。中标人如因特殊原因(除不可抗拒的地震、洪水、冰灾、疫情等自然灾害因素除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1小时内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及时与招标人协商提出可行的供货方案。招标人可能存在当日临时加单的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临时加单通知后2小时内将招标人下达的临时加货单中的货物准时送达。如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及时将货物送达且无法提供可行供货方案，影响招标人正常用餐并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采取应急处理方案，委托市场其他供货商应急配送，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货品质量、数量及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按招标人下达的日采购货物清单计划发货。货品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并将货品质量合格证、货物价格表随货同行，如货品发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并扣除本批次货款的5%用于弥补因退、换货给招标人正常用餐接待造成的影响。招标人现场验收货物，当面点清货物数量，由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按实际接收货物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结算。

(8) 如果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冰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可能致使合同履行受阻，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

求，对以上不可抗力的预期进行提前供货，备足不可抗拒因素期间招标人所需的货物。

(9)为确保配送的及时性和配送稳定性，中标人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为保证所供食材的新鲜度，如有必须冷藏运输的菜品配送须用冷藏运输车(或冷链运输车)运输。

6、售后服务

(1)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计划组织货源，按时供货，满足招标人要求，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计量和检验。所有供应的生活物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如现场验收货物时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招标人不予验收；如已验收后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招标人有权予以退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达到标准为止；若退货、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出现三次退货或调换的情况，给予中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1%的处罚，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中标人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否则立即终止合同。

7、食材验收

(1)中标人所供货的食品食材必须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验收核对无误后，由招标人的验收人员签收。无验收商品，招标人一律不予以付款。

(2)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质量等，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

(3)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产品不符合条款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招标人可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并解除合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货物使用期间，根据招标人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8、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供货的数量与招标人下达采购清单数量(或重量)误差在±5%内,招标人据实验收,相差部分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需要补足,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在招标人提出后补足要求后,补足部分未按时送到或供应量与计划量超±5%,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品种,该情况出现两次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应或供给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物,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货物。第一次扣款1万元/品种;第二次扣款2万元/品种;第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该情况出现两次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招标人说明理由不予采信的,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因中标人供应的货物(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造成因食品安全问题,或因此遭受舆论媒体负面报道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及招标人无法日常工作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应责任及费用一概由中标人负责,以上情况出现一次,招标人可立刻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报价

(1)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提出价格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为最终报价[如:9折(即9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8折(即8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中标人的中标折扣只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的结算依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按预算价签订,也即全年采购上限封顶价格,每月以招标人实际采购的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满分为10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折扣）×30 分。</p> <p>注：</p>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p>2. 本项目报价按折扣报价，如报价为柒点伍折，请各投标人统一按 75%填写报价。</p> <p>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技术部分（44分）		
技术符合性 评审	<p>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的全部内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
服务方案	<p>（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流程及管理措施； 2、食品储存加工方案； 3、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4、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 5、应急措施（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堂食物中毒处理、食堂 	18分

	<p>停水或停电、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p> <p>6、投诉处理方案。</p> <p>以上每有1项方案的得2分，最多得12分；</p> <p>(2) 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每个方案内容均无欠缺，展开了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加1分；内容有所欠缺的不加分，最多加6分；</p> <p>注：</p> <p>内容无欠缺是指：阐述的内容详细罗列了上述要点，进行相应的说明、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没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规范、清晰、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内容欠缺是指：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基本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有任何一项均视为内容欠缺。</p> <p>本项目最多得18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p>	
<p>配送能力</p>	<p>投标人在满足具有专业的配送场所、仓储场所，配送、仓储场所功能性齐全，具备进货区、货物分拣区、存储区、流通区的，得5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如为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原件扫描件，如为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配送场所、办公场所及各功能区彩色照片。</p>	<p>5分</p>
<p>冷库</p>	<p>投标人具有冷库的，得5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如为自有冷库的提供冷库产权证扫描件，如为租赁冷库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现场图片并加盖公章。</p>	<p>5分</p>
<p>货物来源</p>	<p>1、投标人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得2分。</p> <p>2、投标人与禽类生产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得2分。</p> <p>3、投标人与水产基地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得2分。</p> <p>4、投标人与蔬菜种植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与各企业的有效期内的供货协议(其中</p>	<p>8分</p>

	<p>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另须提供该企业的有效生猪定点屠宰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团队人员	<p>1、投标人拟派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人数不少于3人且具有健康证明的基础上，每增加委派1人的，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共计3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拟派的团队人员中每具有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共计2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净菜要求	<p>所有新鲜荤菜及冷冻品，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食堂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派人在采购人食堂按需求进行清洗及分解，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商务部分（26分）		
商务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 的全部内容，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
配送车辆保障能力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1辆固定配送车辆的，得2分，不少于2辆的，得4分，且运输途中保证食材不受污染出现变质，本项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若为自有车辆（车辆所属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为租赁方的）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每配备自有或租赁1辆冷藏货物运输车的，得2分，最多得4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8分

	<p>评审依据：若为自有车辆（车辆所属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为租赁方的）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每增加1000万元的，加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9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9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取得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且体系通过认证获得证书每满足一项体系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类别体系不重复加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4分
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本项目食品配送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5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注：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5分